

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證照補助實施專案

112.3.14 第 111-2-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.7.17 第 112-2-13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4.2.24 第 113-2-2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優勢領域的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，並協助教師持續精進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證照補助實施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。本專案旨在輔導師生參與以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（體系）之檢定，並考取六大優勢領域專業證照，以確保其專業能力符合鑑定機制標準。鼓勵師生取得相關證照，進一步提升專業素養，縮短產學人力落差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iPAS 證照：

1. 修畢指定 iPAS 課程，並報考 iPAS 鑑定證照。申請者提出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或教師。
2. 未參加指定課程仍考取其證照者。申請者提出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或教師。

三、補助內容

當學期指定推廣之 iPAS 證照相關費用：

1. 指定課程之課程費用。
2. 參加指定課程並考取證照補助全額考試報名費；未通過則補助 50%報名費。
3. 未參加指定課程並考取證照者，補助全額考試報名費；未通過則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依每學期公告為準，並以經費用罄為限。

（二）申請流程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。

1. 申請表。
2. 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。
3. iPAS 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（申請 iPAS 課程報名費需附上）
4.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檢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，須含核照日期，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）。
5.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（本人親簽）。

（三）申請資料逕送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，經職涯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以補助金額。

五、申請限制：

(一) 同一證照不可重覆申領。

(二) 領有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取得之獎勵者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
(三) 考生如具當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，另依本校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」辦理補助。

六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